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03破申70号

申请人：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

负责人：朱某，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绍兴某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竹田头。

法定代表人：任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以被申请人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履行本院(2016)浙0603民初3178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4年7月12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某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竹田头，注册资本7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

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某有限公司结欠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某有限公司，绍兴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绍兴某有限公司平水支行对绍兴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萍
审 判 员 钱峰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良
书记员 陈赛赛